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慈妮
電話：04-7531817
電子信箱：ni4562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463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學生不明原因失蹤及未到校上課之處理流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意信箱第1150007122號案辦理。

二、學生如有異常未到校情形，請主動聯繫學生及其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，及時掌握學生行蹤、安全及未到校原因，並依個案實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安通報：學生發生不明原因失蹤或異常未到校等情形，應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辦理；屬一般校安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完成通報；屬緊急事件者，應立即應變處理，並即時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。

(二)警政協助：如無法確認學生行蹤或有協尋之必要，應視個案情形通知警察機關協助協尋。

(三)兒少保護通報：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不當對待、未獲適當照顧或有其他依法應通報之情事，應依《兒童及少年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1/12
1150003186　無附件
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等相關規定，立即透過「關懷 e 起來」系統辦理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三、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者，應依學生就讀教育階段，分別依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》或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。

四、學生尋獲或返校後，應依其身心狀況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切之輔導措施，並持續關注其生活及就學情形；如涉及少年偏差行為，應依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》第7條第2項規定，召開評估會議，依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，必要時結合社政、衛生、警政及相關輔導資源，共同提供協助。

五、請加強向校內教職員工宣導前開處理流程，確實掌握學生失蹤及未到校情形，落實通報、協尋與後續輔導機制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1:01:00